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 大學部「實務專題」評分作業要點

105.03.08 系務會議通過

1. 本作業要點依本系大學部「實務專題」課程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
2. 實務專題二評分由該組教師兩名(其中一名由指導老師指定)，他組教師一名共同擔任評審老師。
3. 學生由系上發給專題實作記錄簿，指導老師需逐次簽名給分並註記日期。每學期第 7 周與第 16 周周五前，繳交專題記錄簿至系辦登錄分數。每次指導老師給分間隔天數需 4 天(含)以上，系辦僅登錄指導老師給分部分，每次系辦登錄該週期最高 5 筆分數(老師給分次數可高於 5 次)，全學期共 10 次，佔學期總分 30%。
4. 學生必須於第二學期評分時，提供專題實作記錄簿與專題製作概要補充說明書，敘明修課一年期間專題執行情形，指導老師有義務簽名並評註所指導學生之專題實作記錄簿與專題製作概要補充說明書，由學生於評審日前 3 天繳交至系辦提供予評分老師作為評分參考。
5. 相關專題製作過程佐證資料如每周報告檔案，模擬檔案，電路板檔案，論文參考資料，照片等文件，由學生於評審現場提供評審老師檢閱做為評分依據。
6. 多人同組者必須於專題製作概要補充說明書中，詳細說明專題作品製作過程中各分類項目各參與者的個人貢獻度百分比，評審老師可據此詢問問題以為評分參考。
7. 三位評審依專題實作評分表評定總分後，系辦彙整登錄於專題實作評分表，指導老師可再加減 7 分作為學生的學期成績後繳交教務處。
8. 評分時學生必須提供實作物品操作，供評分老師檢視做評分參考，若是軟體模擬必須上機展示成果，並列入成績計算。
9. 實務專題一分數除 30%依本辦法第 3 項規定採計外，餘 70%由指導老師依本辦法其他項目精神評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專題實作評分表				
學生：		題目：		
學號：				
	項目	分數	總分分配	備註
專題評分	專題記錄簿系辦登錄成績		30%	系辦登錄
	專題實作成果評分		70%	評分老師給分
	原始總分			評分老師給分
	指導老師加減分		額外±7分	指導老師給分
	學期成績			系辦登錄

加減分項目分項評分表				
	加減分項目	評分老師給分	給分範圍	備註
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申請		1~3	
	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獲通過		3	
專題競賽 (僅採計一項)	參加國內校際專題實作類競賽		1~3	
	參加國內校際專題實作類競賽獲獎		1~5	
	參加本校主辦校際專題實作類競賽		4	
論文發表 (僅採計一項)	SCI 論文		5	
	EI 論文		4	
	國外研討會論文		4	
	國內研討會論文以英文 oral 發表		4	
	國內研討會 oral 論文		3	
	國內研討會 poster 論文		2	
	研討會論文獲獎		2	
現場演示	未於評審現場演示或演示不全		0~-10	
專題記錄簿	評分時未繳交專題記錄簿與專題製作概要補充說明書		-10	
	加減分項目總分			

評審老師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專題製作概要補充說明書

專題組別		題目	
同組人員			
<p>附註：請敘明修課期間專題執行情形，多人同組者必須詳細說明專題作品製作過程中，各分類項目中各參與者的個人貢獻度百分比。事項敘述時請加註概略起訖日期。</p>			
指導教授 確認簽名		評註	
日期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 專題實作記錄簿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指導老師：\_\_\_\_\_

專題組別		題目	
<p>附註：主要記載事項，專題實作目的、內容、實驗結果等相關事項。</p>			
姓名		指導教授(確認簽名)	
日期		日期	

